

# 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淮安市健康西路 130 号，邮编：223001，电话：0517-83665085，电子邮箱：haswgxj-zwgf@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和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保障，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圆满完成了 2023 年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通过“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网站”，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97 条，处理领导信箱来信 109 件。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我局共收到 5 件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其中予以公开 5 件，我局均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答复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查、处理机制，严格要求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及审核把关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标准化。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结合我局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领域产生的政府信息，将不宜公开的事项，依法依规进行存档、保管，确保信息安全性；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信息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我局进一步优化平台建设及信息维护，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组织保障，由局办公室牵头，机关处室、局属单位各司其职，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做到及时、全面、准确、客观的同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促进建立阳光透明政府。每半年对照评估报告逐项检查落实情况，查摆存在问题并及时改进。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更新并发布《淮安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息公开指南》，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我局的政府信息提供指引。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局办公室分管领导分工，由其负责组织协调和综合指导等工作。局办公室牵头履行相关工作职责，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2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7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社会公众对政务公开的期望还存在

一些差距：一是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有待丰富，三是政策解读的质量有待提升。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坚持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协调相关处室、单位，抓实做细，及时发布和更新信息，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创新多形式政策解读方式，三是努力提升政策解读质量，进一步做好“应解读尽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